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2年3月23日